

贵州商学院文件

贵商院发〔2026〕37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

2026年7月2日



贵州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学生勤学奋进，涵养优良校风、班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贵州省教育厅评优评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级学生集体与个人荣誉表彰体系，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配套颁发荣誉证书、予以全校通报表彰。

第三条 评优评审全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基本原则，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材料完备，所有评审结果分级公示，主动接受全体师生监督。

第四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进行综合考评。采取学生自愿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拔。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能

4. 具有健康的体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生活习性和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标准;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5. 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学年所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10%,无恶意欠费情况;

6.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三) 评选程序

1. 按学年评定,由学生工作部下发通知,学生本人根据通知要求自愿向所在班级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同年申报的校级三好学生不能再申报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2. 由辅导员组织开展班级民主评议,按照奖励比例和条件组织评选,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中,遴选出候选人,报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评审;

3.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评审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同意,对评选情况及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初审;

4. 学生工作部将初审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评审,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一) 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在除一年级新生外的在校在任学生干部中评选，名额为可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10%。

（二）评选条件

1. 具备三好学生 1-4 项条件；

2. 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学年所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30%，无恶意欠费情况；

3. 积极参与并组织集体活动，能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起到先锋模范和骨干带头作用；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4.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三）评选程序

1. 遴选推荐：

（1）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等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在申报的学生中遴选推荐。

（2）一站式学生社区学生管委会、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职能部门的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分管部门在申报学生中遴选推荐。

2.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需参加本班民主评议，并征求有关教师意见；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评审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

第五条 学校成立贵州商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长（处长、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财务处、实践教育中心、通识学院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代表组成。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等有关学生荣誉称号评定的名额分配、资格复核、争议终裁等重要事项，制定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审核批准后予以表彰。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学工办主任、院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学生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学校工作部署要求，遴选、推荐参加学校以及上级部门表彰的学生人选事宜。

第三章 评优评奖类型及奖项设置

第八条 学校设立的学生荣誉称号主要有：

- （一）三好学生；
- （二）优秀学生干部；

(三) 优秀毕业生;

(四) 先进班集体。

第九条 在同一表彰奖励批次中，一人不能同时荣获“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十条 校级三好学生评定办法

(一) 评选比例

校级三好学生在除一年级新生外的在校生中评选，名额为可参评人总数的 10%。

(二) 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优良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举止文明，诚实守信。

2. 热爱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过程、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乐于帮助同学共同进步。

3.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开展的活动，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热爱集体，敬老爱幼，具有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开拓创新精神，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具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议同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3. 学生工作部将初审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评审，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

（一）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毕业生在应届毕业生中评选，名额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0%。

（二）评选条件

1. 具备三好学生 1-4 项条件；
2. 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学年所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无恶意欠费情况；
3.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4.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和积极为社会做贡献的思想，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具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20%；
5. 在校期间获得过“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6. 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障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以及退役复学、积极应征入伍或在技能

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及其他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三）评选程序

1. 辅导员按评选条件组织学生自愿申报，经广泛征求意见、学生民主评议、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评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2. 学生工作部组织学校学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集体评审，将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

（一）评选比例

校级先进班集体在除一年级新生外的学生班集体中评选，名额为各学院可参评班级总数的10%。

（二）评选条件

优秀班集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全班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开展各种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出勤率高，效果好，思想积极上进，要求进步的同学多，组织有特色的思想教育活动多；

2. 班委、团支部组织健全，班级制度完善有效，学生干部自身素质高（包括思想素质、学习成绩等），能团结一致，以身作

则，努力为同学服务；能认真贯彻学校各项规定，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关系融洽，尊敬师长。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反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的行为，能认真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4. 班级学风严谨，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勤奋刻苦，全班同学必修课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名列前茅，培养方案中所列必修课本学年度不及格率低于 10%（全班不及格门次占全班总门次百分率），在考试、考查中班级同学没有舞弊行为。英语四、六级通过率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在同年级中处于前列；

5. 全班学生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自觉早锻炼，在评选学年，全班 90%以上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标准。以班级组队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成绩显著，创造性地组织班级活动；

6. 班级全额缴费（学费、住宿费，贷款学生除外）的学生比例为 100%。

班级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参加评选资格：

1. 班团干部不团结，对班级重大事项安排存在严重分歧；评选学年班级同学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2. 组织政治学习、文体活动等集体活动，无故缺席人次累计超过全班学生人数 15% 的。

3. 任课教师反映班级学生上课迟到、早退人数多，课堂秩序差，学风不好的。

4. 班级同学本学年度重修人员超过 10% 的。

（三）评选程序

1. 辅导员组织所带班级在总结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结合平时检查、考核等积累的资料进行申报。

2.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3. 学生工作部组织学校学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集体评审，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类奖项的评定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各学院按评定细则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条件评定，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标准。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不按要求如实提供学习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多渠道申报学生荣誉称号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本年度学生荣誉称号评定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参与任何与学生荣誉称号有关的评定，同时

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负责人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各学院在获奖名单初评后,均须张榜进行公示,如学生对学院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应在3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答复后3日内向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办公室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评选学年度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其学生荣誉称号评定资格。

第十七条 凡非因助学贷款、特困生缓缴等特殊情形未缴清学费及学校相关费用的,无学生荣誉称号评定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或“班级(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所获学分的平均数”指综合测评在班级的排名或班级学生所获学分的平均数,如采用学分制的,放在同年级同专业中进行比较。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所称“以上”,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本项。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对本办法的具体条款制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同意,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对象为评选工作开展时的在校生或在校生所在班集体。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贵州商学院学生奖助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黔商院发〔2021〕55号同时废止。本规定中如有与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相冲突的,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规定为准。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年7月2日印发

共印4份